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1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2

一、為推動臺美 FTA，臺灣可能撤銷多項對美貿易障礙 2

二、川普就任退出 TPP 後之美國經貿政策動向 3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6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續任至 2021 年 6

◆WTO 秘書長即將出訪印度，服務貿易成重點 6

◆TTIP 談判凍結，短期內可能無法重啟談判 6

◆加拿大將致力維持歐加 CETA 效力及於英國 7

◆中國大陸將進一步擴大開放外資 7

TPP 專章剖析 9

第 26 章　透明化及反貪腐 9

第 27 章　行政與制度性條款 10

第 28 章　爭端解決 11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為推動臺美 FTA，臺灣可能撤銷多項對美貿易障礙

發展動態

我國行政院長林全於 1 月 12 日舉行之記者會中表示，為洽簽臺美 FTA，臺灣可能須移除多項對美貨品貿易障礙。隨著美國總統川普即將上任，雙邊 FTA 可能取代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等區域協定成為美國貿易布局的主要工具，林全期待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有機會因而實現。

總統蔡英文於 1 月 8 日過境休士頓前往中美洲，並與德州州長艾伯特（Greg Abbott）及共和黨克魯茲（Ted Cruz）參議員會面，克魯茲對於加強臺美關係表達支持之意。

2016 年，我國行政院曾針對專利法、商標法等諸多法律，提出一系列修正草案。林全表示，促使我國法規符合國際標準，將有利於與他國簽署貿易協定。臺灣目前是全球第 22 大經濟體，也是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2015 年雙邊貿易高達 670 億美元，林全表示將繼續在 TIFA 下推動談判。

根據中央社報導，即將卸任的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Michael Froman）在最後一次公開談話中，亦鼓勵川普政府繼續在牛、豬及農產品市場進入上持續與臺灣對話，尋求消除貿易障礙。

【主要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央社，2017 年，1 月 14 日】

重點評析

臺美 TIFA 於 1994 年簽署後，與美國推動簽署 FTA 之方向一直為我國所期待之可

能成果。然過去美方對此倡議均以「關切議題尚未解決」或「談判資源不足」等理由而未具體回應，其間又因美牛美豬問題，使得此一議題趨於沈寂；近年來係以推動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為主要方向。

隨著川普政府上任，臺美 FTA 之可能性又再度浮上台面。首先川普政府之經貿政策，已明確指出未來以雙邊經貿談判為重心，故研判美國不繼續推動 TPP 並非不重視經貿自由化，而係改以推動雙邊經貿協定（包含修訂現有協定）為主。其次，也更為重要者為川普政府之「親臺」立場較過去更明顯，特別是川普總統經貿政策核心幕僚，美國白宮國家貿易委員會（National Trade Council, NTC）首任主委納瓦羅（Peter Navarro）於 2016 年發表以「America Can't Dump Taiwan」為題之文章中，即強調增進臺美經濟、能源、軍事等層面互動之重要性。在此情況下，相較於過去歐巴馬政府時期，臺美洽簽 FTA 之可能性亦隨之增加。

事實上，若以個別國家為單位，則美國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而我國為美國的第九大貨品貿易夥伴（在亞洲僅次於中國大陸及日本），亦為美國農產品和食品的前十大出口市場，因此在經濟上進一步消除彼此之貿易與投資障礙有其意義。故我國應掌握此一機會，加強對美遊說推動 FTA 之洽簽。

然而臺美 FTA 並非沒有挑戰。首先，過去尚未完全解決的美牛、美豬及基改食品等傳統問題自然會成為談判焦點。其次臺灣對美貿易長期享有順差，亦曾被川普總統於競選時列為「剝奪美國人工作機會」之國家之一，均將成為為未來 FTA 談判之壓力。再者，美國未來洽簽雙邊 FTA 時，研判可能以 TPP 之章節內容為基礎，畢竟 TPP 包含眾多下世代貿易規則，如金融電信、智財權、電子商務、檢驗檢疫規則乃至於政府控制企業條款等，皆受美國強力主導下所制訂，符合美國利益。對此，我國仍須持續按照 TPP 標準進行準備工作，以待機會來臨時得以即時掌握。（李淳）

二、川普就任退出 TPP 後之美國經貿政策動向

發展動態

川普在入主白宮後的第一個正式工作日即兌現競選承諾，以簽署行政命令的方式、宣布美國退出 TPP。日本國會趕在川普上任前已批准 TPP，但美國作為 TPP 成員國中最大經濟體，撤出後剩下的 11 國將如何讓協定繼續，也成為後續焦點。

除了 TPP，川普並還打算重新協商與加拿大、墨西哥間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希望製造業留在美國境內，並向美國業者施壓，將在中國大陸製造的產品移回美國生產。

川普對 TPP 開刀後，全球關注他下一步將如何處理美中龐大貿易逆差。川普選前曾承諾上任首日將宣布中國大陸為貨幣操縱國，這項宣示牽涉廣泛；川普陣營已表達將再觀察 6 個月，但也將運用一切聯邦政府權力，打擊包裝在國際組織下的不公平貿易現象。

【主要取材自中央社，2017 年 1 月 24 日】

重點評析

美國總統川普於 1 月 20 日上任後即提出一連串新政，逐一落實其在總統大選時所提出的政見。川普政府雖然尚未公布具體執行內容，但其推動之核心精神不外乎落實「讓美國再度偉大」以及「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之選舉政見，且這些內容更可由美國新政府商務部長羅斯（Wilbur Ross）以及新任白宮「國家貿易委員會」主任那瓦羅（Peter Navarro）共同執筆的競選政策文件「Scoring the Trump Economic Plan: Trade, Regulatory, & Energy Policy Impacts」之內容一窺究竟。按此份競選政策文件所揭示的川普經濟學政策方向，其重點將包括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支出、減少政府管制、重振美國製造業、降低能源成本及以公平貿易降低貿易赤字等方面。

該文件所揭示之經貿政策部分，主軸可以歸納為「推動公平貿易、降低貿易赤字」。對此，川普政府目前之推動方向包含：

1. 退出 TPP：川普總統已簽署行政命令，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美國將「永久退出 TPP 簽署方」。對此，USTR 已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正式發函通知 TPP 成員國，表明美國退出 TPP 締約方之意願，並說明美國不因 2016 年 2 月簽署的 TPP 而有任何法律義務。

2. 推動雙邊協定（包含修正既有協定）：川普政府已表示將儘速啟動與加墨重新談判 NAFTA 協定，而 2 月初墨西哥政府亦表示其為準備重談，已啟動 90 天的內部產業意見徵詢程序。與此同時，日本共同社報導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預計將在 2 月 10 日的美日領袖峰會上，提出締結美日雙邊貿易協定之建議。

3. 強調對於各國損害美國勞工利益之不公平貿易行為予以反制：對此川普曾提及

將以貿易救濟、提高關稅等方式進行，並將以中國大陸、墨西哥作為主要對象。

4. 增加美國企業使用進口產品作為中間投入之成本：川普政府指出未來將透過如邊境稅（實際上係指進口到美國供銷售或使用的零件或成品，其費用將不能再從美國企業所得稅額中扣抵）。同時川普政府亦將推動「購買美國貨」政策。

以個別國家為單位，美國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未來若川普政府逐漸落實上述政策，則對美出口可能受到影響。再者，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中「臺灣接單、大陸生產」的比重仍高，因此若未來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我國亦可能受到牽連。但在正面意義上，由於川普政府重視雙邊經貿，對我國而言，臺美經貿關係升級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加，此等發展值得密切注意並提早規劃因應之道。（李淳）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續任至 2021 年

WTO 總理事會於 2017 年 1 月 4 日宣布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將續任 WTO 秘書長一職，第二任期至 2021 年止。其於第二任期中，將面臨諸如環境商品協定（EGA）僵局、英國脫歐及世界各地反全球化浪潮日益高漲等棘手問題。

阿茲維多在宣布尋求第二任期的信函中表示，WTO 近年來成為經濟民族主義運動抨擊的國際招牌。阿茲維多在近期媒體專訪中指出，部分世界領袖不成比例地將國內失業和其他經濟困難歸咎於全球貿易協定，但主要原因應是自動化和新生產方式所致，貿易保護主義並非是這些問題的良藥。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 月 5 日】

◆WTO 秘書長即將出訪印度，服務貿易成重點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將於 2017 年 2 月訪問印度。印度之行的首要議程，是為促進服務貿易便捷化，包含服務專業人員的跨境移動等。

阿茲維多將於 2 月 9 日會見印度商業和工業部長西沙拉曼（Nirmala Sitharaman）。印度官員表示，西沙拉曼將重申印度對糧食安全的關注。對印度而言，杜哈發展議程與先前所提之服務議程，皆是印度的優先事項，不僅僅侷限在服務貿易模式 4 自然人移動，電子商務議題可能也會在阿茲維多訪印期間提出討論。

【主要資料來源：The Economic Times，2017 年 1 月 16 日】

◆TTIP 談判凍結，短期內可能無法重啟談判

歐盟貿易執委馬倫斯壯（Cecilia Malmström）近期表示，由於川普（Donald Trump）當選美國總統，歐美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TIP）談判恐將凍結，短期內無法重啟。外界普遍認為 TTIP 已非歐盟 2017 年的首要談判目標；但尚有若干人士抱持樂觀態度，主張未來 TTIP 仍有解凍機會可再次展開談判。

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全球商業及經濟計畫（Atlantic Council Glob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ogram）主任蒙塔尼諾（Andrea Montanino）則主張，與全面性協定相較之下，川普政府可能偏好特定議題之進展。同時，蒙塔尼諾認為由於歐美間貿易量極高，未來川普政府可能會發現重啟 TTIP 談判之必要性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 月 4 日】

◆加拿大將致力維持歐加 CETA 效力及於英國

歐盟與加拿大之間的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ETA）於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簽署，並於今（2017）年年初暫行生效；同一時間，英國也將展開脫歐談判程序。由於時機上的巧合，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認為應採取適當方式，讓歐加 CETA 效力仍及於英國，而無須另行與英國洽簽雙邊貿易協定。

事實上，英國是加拿大在歐盟中最大的貿易夥伴，因此，未來不論英國與歐盟之間關係為何，方慧蘭認為加拿大與英國之經貿關係將繼續維持相當於歐加 CETA 的水準，甚至更為緊密。因此，當方慧蘭被問及是否將與英國展開雙邊貿易談判時，她表示如果歐洲議會通過歐加 CETA，則加拿大與英國之間即存在貿易協定；一旦歐加 CETA 效力及於英國，唯一需要完成的工作，就是採取適當方式確保此效力不受影響。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1 月 3 日】

◆中國大陸將進一步擴大開放外資

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媒體發布會上表示，透過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相關政策法規，將放寬銀行、網際網路、運輸、採礦等領域的外資投資限制，亦將促進外資企業公平參與政府採購招投標，且採取措施創造良好投資環境，以吸引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設立機構。

未來也將提高服務業開放程度，包括會計審計、銀行類金融機構、電信、網際網路、文化教育及交通等。另在製造業方面，則會取消軌道交通、摩托車製造等外資投資限制。至於採礦業，也將進一步放寬頁岩油、油砂等非常規油氣的外資投資限制。

中國大陸該聲明係為回應部分產業外資吸引力下降情形。2016 年 1～11 月，製造業整體外資吸引力下滑，其中勞動密集型一般製造業如紡織服裝業下降 32.6%，中高技術

製造業則增長 3.6%。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 月 9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例行吹風會，2017 年 1 月 6 日】

TPP 專章剖析

為增進各界對於 TPP 協定內容之瞭解及掌握，本中心針對 TPP 各專章內容之重點提供簡要分析，分期刊出，預計於 2017 年 3 月刊畢。本期為第九部份，分析範圍為 TPP 第 26 至 28 章。

第 26 章 透明化及反貪腐

TPP 第 26 章透明化與反貪腐(Transparency and Anti-Corruption)共計 15 條文及 A、B 與 C 共 3 節，分別為定義、透明化與反貪腐規定。主要的規範主軸為確保 TPP 締約方確保與 TPP 相關的法律規定程序等與適用的行政規範即時公布，。此外，本章也賦予締約方批准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並且採取必要的立法與其他措施，將國際貿易與投資中賄賂或貪腐作為視為犯罪行為。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TPP 第 26 章重要條文規範包括：

透明化義務：TPP 關於透明度的規定除第 25 章的法規調和義務外，更為廣泛的治理框架並涵蓋所有 TPP 締約方管理影響 TPP 承諾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此等規定遵循過去美韓自由貿易協議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布一國可能採取的所有 TPP 相關措施，並且允許在這些措施生效之前提出評論意見的期限。TPP 要求各國儘可能在評論期間前 60 日前公布相關規定草案，而實際上美韓 KORUS 要求雙方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在不少於 40 天前公布。美韓 KORUS 還包括對行政裁定的複查和上訴程序規定。

反貪腐規定：TPP 包括要求打擊貪腐的承諾。TPP 與美韓 KORUS 同樣要求實施對反貪腐和賄賂視為刑事犯罪的法律或措施，對此類犯罪的實質處罰，以及對舉報賄賂當事人的保護。TPP 亦要求對賄賂罪犯罪人的財務制裁工具，不允許從稅務負債中扣除制裁額度，禁止與財務報告和會計標準有關的具體貪腐行為，並要求任何 TPP 國家不能以受國內資源配置的行政裁量權限制，難以有效地執行其反貪腐承諾，作為鼓勵貿易的手段投資。TPP 還要求締約方採取防止公職人員和私營部門貪腐措施，包括培訓，透明度和紀律處分。

TPP 還要求日本批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日本是唯一還沒有批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 TPP 締約方。此外，TPP 爭端解決規定也適用於透明度和反貪腐承諾，而關於執行反貪腐法律的限制包括附件「藥品和醫療器械的透明度和程序公平性」。

二、對臺灣之意涵

TPP 第 26 章分為透明化與反貪腐兩大部分。在透明化部分，TPP 要求公布一國可能採取的所有 TPP 相關措施，並且允許在這些措施生效之前提出評論意見的期限。 TPP 要求各國儘可能在評論期間前 60 日前公布相關規定草案，我國目前對於法規評論期已經由原本的 14 日，自 2016 年 10 月起改為 60 日。就評論期限的規定，應與 TPP 規定相符。不過，以美韓 KORUS 的經驗來看，TPP 還包括對行政裁定的複查和上訴程序規定，表示貿易夥伴國得以據此規定要求我國行政機關對於與 TPP 內容相關的行政裁定加以解釋以及挑戰該等行政處分或者法規實施。就此，行政機關恐怕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有必要在法規實施前，依據國際作法進行更為完整的法規影響評估。

此外，TPP 包括要求打擊貪腐的承諾，並且要求會員國批准以及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目前雖然我國無法批准並寄存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我國仍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而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由此可見，我國未來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有相關法規依據，但在實際實施無論是公部門的預防性貪腐機構，預防貪腐有效作法，以及防止加強私部門會計及審計標準以避免私部門的貪腐情況等，仍必須預先準備，並且擴大社會參與。（吳柏寬）

第 27 章 行政與制度性條款

TPP 第 27 章行政與制度性條款（Administrative and Institutional Provisions）共計 7 條，主要的規範為確保 TPP 締約方確保與 TPP 相關的法律規定執行能獲得切實履行並且與制度相關的條款。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TPP 第 27 章重要條文規範包括，TPP 締約方將設立執委會，由部長級或資深官員層級組成，藉由確認委員會功能、決策制定規則、聯絡點、爭端解決行政程序規則等，

以監督及實行 TPP 協定。

TPP 執委會將定期檢視協定，以確保能因應未來及來自締約方挑戰。TPP 是可被修正之協定，但任何修正將須遵循締約方國內程序，包含國會諮詢及認可。此外，TPP 各國將建立聯絡點以促進彼此溝通。

本章也規定特定過渡期間報告機制，任一方要求對於執行 TPP 協定下義務諮商獲得特定過渡期，惟須回報進展。因此，TPP 協定生效後，執行義務進展將更透明，並且若締約方未採取必要措施按期履行義務，可提供初步警訊。此一機制提供 TPP 締約方中中低所得國家可獲得額外期間建構能力，而其他締約方可在過渡期期間監督其進展，並提供適當協助。

二、對臺灣之意涵

TPP 並沒有獨立的秘書處，執委會的任務是：（1）監督協議的實施和運行;（2）考慮任何修改或修改協議的提案; （3）監督根據協議設立的委員會的工作;（4）尋求解決由其解釋或適用引起的爭端。正由於 TPP 在研議成立之際，將目標設定於建立與時俱進的貿易協定（living agreement），執委會的任務包含審視 TPP 的運作情況，並且可透過談判以確保所包含的貿易投資等議題，能夠保持彈性運作。

第 27.3 條 TPP 規定，執委會與其他所屬委員會在議決程序採取共識決。倘若沒有其他會員提出異議，則視為對議決事項已具有共識。例如，執委會可以提出加速消除關稅，修改原產地規則或修改受保護產品和服務清單的協定。執委會將在協定生效後一年內舉行會議，並定期由當事各方隨後決定。所有決定都將以協商一致方式作出。但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執委會對協議所作修正，都需要以法律修改形式在各國國會批准。因此，若 TPP 生效後，未來任何修正各國國會仍然獲得最終認可權。（吳柏寬）

第 28 章 爭端解決

TPP 第 28 章爭端解決，共有 23 條，其主要功能為建立一套以法律為基礎、國對國的爭端解決方式。應注意本章之爭端解決條文，與 TPP 的「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不同，本章為處理締約方之間的爭端所設，而後者則旨在處理締約方的國民與另一締約方間的爭端。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TPP 第 28 章提供之爭端解決方式，與 WTO 體系類似，包括諮商（consultation）、組成爭端解決小組（Panel）、以及替代爭端解決方式，包括斡旋、調停、調解（Good Offices,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等。惟本章的規範重點，仍放在「請求諮商－諮商未果時請求組成爭端解決小組」此一爭端解途徑上。

第 28 章之適用範圍，依據第 28.3 條規定包括三種情形：

1. 締約方對 TPP 之解釋適用所生之一切爭議
2. 締約一方認為另一締約方準備實施或以實施之措施有違 TPP 之規定，或未履行 TPP 之義務
3. 締約一方認為另一締約方採取之措施，造成其依據 TPP 第 2、3、4、5、8、10、15 章所能合理預期之利益受到減損。

惟如規範調和、競爭、合作及能力建構等章節的若干條文，則排除爭端解決章的適用。另如勞動等部分章節，雖可利用第 28 章的程序進行爭端解決，但另有額外的前置程序或特殊規定。

一旦啟動爭端解程序，締約方可請求諮商，如諮商 60 日內未能獲得解決，即可請求組成爭端解決小組。爭端解決小組的組成，係由爭端雙方各推一人，再由兩名小組成員合意選任主席。無法合意時，則由預先制定的名單中，選任第三國國籍之人擔任。爭端解決小組進行審理後，應於 150 日內作成初步報告（Initial Report），以供爭端雙方、利害關係方回應，並於 180 日內作成最終報告（Final Report）。其中各項文書、聽證（hearing），原則上必須公開為之，強調透明性。另外，TPP 之爭端解決小組進行審理時，對於 TPP 條文的解釋以及適用，必須參考 WTO 上訴機構的決定，也使 TPP 的法律解釋適用能夠與 WTO 體系一同發展。

報告做成後，如爭端解決小組認定被控訴方確實違反 TPP 之義務，則被控訴方應依據報告之要求改正其措施。如無法立即改正時，仍應在合理期間內完成。倘若超過合理期間仍未完成改正，控訴方得通知被控訴方後，暫停其依據 TPP 授予被控訴方之利益，或經雙方協商後，以被控訴方提供金錢補償的方式處理。

另外，爭端雙方亦可選擇採用替代爭端解決方式，選用斡旋、調停、調解或其他雙

方合意的方式進行爭端解決。

最後，本章第 28.23 條較為特殊，規定締約各方應盡可能鼓勵彼此之私部門之間以仲裁或其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彼此爭端，並規定各締約方應確保對仲裁協議與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此一規定與前述締約方間的爭端解決不同，應予注意。

二、對臺灣之意涵

雖依據過往經驗觀察，FTA 或 RTA 的締約方運用 FTA 或 RTA 本身爭端解決機制的案例甚少，然考量 TPP 的成員國眾多，又多有追求貿易體制法制化、規則化的西方國家，未來 TPP 爭端解決機制受到運用的機會應該較高，且具有較大影響力，其重要性仍不容忽視。

對於我國而言，TPP 的爭端解決機制大致與 WTO 結構相同，我國不致對其爭端解決程序過於陌生。然可能較有衝擊者，為 TPP 之爭端解決適用範圍擴及勞動、環境等專章，且締約方中多有對勞動議題、環境議題十分關注的西方國家，我國如能順利加入 TPP，未來應在此等 WTO 未涵蓋的議題上，特別注意國內措施是否合乎 TPP 之規範，並做好應訴準備。

最後，TPP 第 28.23 條規定各締約方應制訂適當程序，承認並執行他締約方私部門間的仲裁協議與仲裁判斷，對我國能順利加入 TPP，將對我國產生相當的實益。因我國並非《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方，在我國做成之仲裁協議、仲裁判斷，其他國家未必有義務承認與執行之，而他國的仲裁協議與仲裁判斷，我國亦沒有國際法上的義務必須加以執行。上述情形可能降低私部門選定我國做為仲裁地的意願，如能順利加入 TPP，因此一條文對 TPP 締約方均加諸國際義務，有助於提升我國仲裁判斷受到執行之機會，並使臺灣成為更具吸引力之爭端解決地。（羅傑）